

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度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有关公司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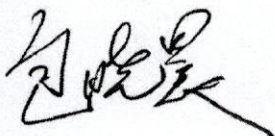
1、2015 年度，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、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批准的计划执行，符合公正、公允、公平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2016 年度，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、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关联交易计划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该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正、公允、公平原则，定价政策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包晓晨



刘洪跃

马 萍

晏 成

庄瑞豪

唐密似

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度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有关公司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2015 年度，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、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批准的计划执行，符合公正、公允、公平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2016 年度，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、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关联交易计划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该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正、公允、公平原则，定价政策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包晓晨

刘洪跃

马 萍

晏 成

庄瑞豪

唐密似

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度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有关公司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2015 年度，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、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批准的计划执行，符合公正、公允、公平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2016 年度，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、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关联交易计划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该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正、公允、公平原则，定价政策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包晓晨

刘洪跃

马 萍

晏 成

庄瑞豪



唐密似

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度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有关公司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2015 年度，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、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批准的计划执行，符合公正、公允、公平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2016 年度，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、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关联交易计划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该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正、公允、公平原则，定价政策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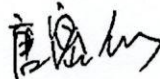
包晓晨

刘洪跃

马 萍

晏 成

庄瑞豪


唐密似